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做出之自願性公佈，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最新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該些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該些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及該些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該些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恒河融資租賃 (上海) 有限公司 (「恒河」) 注資現金約人民幣20,280,000元 (約港幣23,590,000元)，作為其註冊及已繳之資本；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

因此，本公司於恒河的權益增至64.71%，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